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6 月 16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6 月 1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6 月 16 日 15:00 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文华酒店 7 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曾茂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1,043,963,2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22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19 人，代表股份数为 1,011,706,7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67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数 32,256,4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520%。

其中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代表股份 99,040,9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6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66,784,4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1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32,256,4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52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陈惠燕律师和刘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72,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7%；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4%；弃权 9,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5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73%；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34%；弃权 9,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80,5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5%；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4%；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58,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55%；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34%；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68,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3%；反对 18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10,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45,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32%；反对 1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4%；弃权 10,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78,6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18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56,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6%；反对 18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3%；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55,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206,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8%;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33,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05%;反对 206,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3%;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72,1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7%;反对 1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49,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70%;反对 1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8%;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74,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0%;反对 18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4%;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52,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9%;反对 18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30%;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58,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59%；反对 18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3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关联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58,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59%；反对 18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3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计划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71,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7%；反对 190,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49,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6%；反对 190,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23%；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80,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5%；反对 18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4%；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58,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59%；反对 18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3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87,5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2%;反对 17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65,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6%;反对 17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63%;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81,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5%;反对 18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3%;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58,7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60%;反对 18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9%;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43,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反对 2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20,7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77%;反对 21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12%;



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4.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34,6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1%；反对 2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12,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92%；反对 2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16%；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42,6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反对 2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20,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73%；反对 2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16%；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42,6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反对 2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20,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73%；反对 2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16%；



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0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42,6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反对 2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20,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73%；反对 2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16%；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0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42,6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反对 2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20,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73%；反对 2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16%；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42,6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反对 2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20,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73%；反对 2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16%；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0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42,6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反对 2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20,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73%;反对 2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16%;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41,6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8%;反对 2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19,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63%;反对 2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6%;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50,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反对 211,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2%;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28,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56%;反对 21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33%;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51,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8%;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29,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6%;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3%;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51,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8%;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29,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6%;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3%;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51,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8%;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29,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6%;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3%;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51,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8%;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29,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6%;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3%;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51,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8%;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29,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6%;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3%;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51,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8%;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29,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6%;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3%;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51,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8%;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29,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6%;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3%;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42,6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反对 2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20,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73%;反对 2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16%;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18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53,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9%;反对 208,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31,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85%;反对 208,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04%;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19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51,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8%;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29,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6%;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3%;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51,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8%;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29,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6%;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3%;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34,1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1%;反对 2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11,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7%;反对 2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16%;弃权 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42,6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反对 2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20,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73%;反对 2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16%;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71,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7%;反对 19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49,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8%;反对 19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21%;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51,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8%;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29,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6%;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3%;



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51,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8%；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29,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6%；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3%；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743,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821,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80%；反对 21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3%；弃权 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陈惠燕、刘娟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